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具体管理措施

一、责任处室

食品生产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四、许可条件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五、材料要求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如需）。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一）审批层级

1.受理机构: 区县市场监管局。

2.决定机构：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局以市局名义实施许可）。

（二）办理流程

1.申请；

2.审批。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对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因兼并重组等其他情形导致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名称变更、补领、减少生产厂（场）点、减少生产线、减少产品单元、减少产品品种或因其他（兼并重组、取证方式变更）情形未导致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实施。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信用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提升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防范食品相关产品的衍生风险。

（四）加强抽检监测。对被检出不合格产品的，强化监管和执法，列为重点检查对象，调高信用风险等级，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12315投诉举报职能，强化社会监督，落实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六）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

八、其他事项

申请人不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相关文书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附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第六十八条。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三、其他

1.企业应具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合同。不应使用回收料进行生产。

3.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